

111 年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警察特考 全國模擬考
考試簡章

壹、111 年一般警察特考全國模擬考重要事項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筆試	報名期間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請注意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查詢試場位置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起開放查詢	1.請於 111 年 3 月 2 日起至各班網站或櫃台查詢測驗試場位置 2.詳細座位圖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一)當天至考場查詢
	測驗日期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1.考場地點請至各班查詢 2.現場繳交作答卷；不收回試題 3.解答於第二天考畢後發放(憑准考證)
	成績公告及成績單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預定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起開始寄發簡訊成績單。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公職王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早 9:00 起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晚 9: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每日受理報名時間，請洽各服務處）。

二、報名方式：

- (一)本考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公職王網站」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請先瀏覽考試簡章後「親至」志光、保成、學儒各班系服務處辦理現場報名，為提高現場報名速度請考生務必把相關報名資料攜帶齊全。
- (三)報名表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及成績寄發。
- (四)參加模擬考考生務請先詳閱考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考試別及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考試別及類組等**。
- (五)辦理報名時，請主動出示身份證明(如：上課證、身份證..)並攜帶一張 1 吋大頭照。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

考試別	職等	類組	在班生	舊生	新生
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	行政警察 消防警察	500 元	600 元	700 元

備註：考生所繳交費用，含各科老師閱卷費用及成績單、批考完考卷郵寄費用。

(二)繳費方式：

- 1.請至全國志光、保成、學儒各班系現場報名及完成繳款。
- 2.每日受理報名時間、地點請洽詢各班服務處。
- 3.繳費時僅收取現金，並請考生自備零錢報名。
- 4.繳費時主動出示相關證明（在班生請出示上課證）。

(三)完成繳費後請記得領取模擬考准考證。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一、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共計二天

(四等考試應考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1)

二、參加應試時請考生依照考試日程表時間應考；應考時請出示「准考證、身份證」，以便監考人員查驗。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攜帶以下證件：

- (一)填寫一般警察考試全國模擬考報名表（僅限報考一項考試）
- (二)繳交本人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背面寫上姓名、報考類組、考試別)
- (三)繳驗國民身份證、上課證（若為函授生則為函授證，非本班學生則免）
- (四)報名費

伍、一般警察考試考試日程表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全真模考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3月28日(星期一)						3月29日(星期二)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1:40	預備	13:50	預備	7:50	預備	10:00	預備	13:50
類別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1:50 12:50	考試	14:00 15:00	考試	8:00 9:30	考試	10:10 11:10 11:40	考試	14:00 15:30	
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英文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犯罪學概要	◎刑法概要						
2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英文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火災學概要						
附註	<p>一、 3月2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一)考場地點於全國志光、保成、學儒舉行，詳細試場位置請於110年3月26日(六)起於報名班別查詢測驗試場位置。

(二)請持模擬考准考证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陸、獎金及注意事項：

一、參加模擬考學員屆時將頒發獎學金：

行政警察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

消防警察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

二、成績公佈後，請學員於約定時間攜「學員證」（非本班學員請帶身分證）返班領取獎學金。

柒、答題注意事項

一、測驗題筆試

(一)請應試人自備 2 B 鉛筆、橡皮擦，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畫記，以便計分。

(二)應試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桌角座號、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三)測驗式試題每題(A)(B)(C)(D)四個選項，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答錯不倒扣分數。

(四)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畫記於該題號之圓圈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圓圈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五)測驗式試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

(六)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捌、測驗結果

一、考試測驗排名預定於 110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公職王網站公佈。

二、模擬考成績單預定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開始簡訊寄發。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舉辦模擬考目的在於「訓練學員作答技巧」

(一)全真模擬一般警察考試，同樣時間長短，同時間答題。可了解學生對題目的認知、審題、答題邏輯及準備程度。幫助同學設定短期目標及未來國考路上的時間規劃。

(二)請以「考試」標準答題方式作答。

二、「一般警察考試全國模擬考」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公職王：www.public.com.tw/

- 三、應試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公職王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第二天最後一節考試完畢統一發放「該考試別(類組)解答」，未參與考試之考生請於 4/1(五)前親至該報名服務處領取，領取時請出示准考證。逾期不再接受補領！**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特考全國聯合模擬考 報名表

應試科別	等別	四等		姓名								
	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證											
繳交報名費	四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在班生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 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700 元										
入場證編號 (座號)				經辦人 簽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特考全國聯合模擬考 入場證			
等別	四等	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貼相片處 (請貼牢最近一年 內一吋正面脫帽半 身相片)		姓名	(請正楷書寫)
		考區	考區
入場證編號 (座號)			

◎請應考人詳閱下列各點

- 一、考試日期：
111 年 3/28(一) ~ 3/29(二)
- 二、試區地點：依各班安排
- 三、考試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 四、未到考者，請於 **4/1(五)**前憑准考證至報名地點領取試卷與解答，逾期恕不接受補領。

到 考 查 證	
應 考 節	監 場 主 任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全部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到考節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考試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考試解答	